关于宜春市2020年市级总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市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1年2月28日在宜春市第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上

宜春市财政局局长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2020年市级总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市级总预算草案，请予审议；2021年市级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年市级总预算执行情况及“十三五”发展回顾

过去的一年，面对极其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以及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市委、市政府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综合施策，精准发力，全市经济运行企稳向好、稳中有进，预算执行总体良好。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416.32亿元，增长1.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47.65亿元，增长0.6%，同口径增长2.5%；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的税收收入比重分别为83.4%和72.2%，分别高于全省平均3.3和4.3个百分点。

一年来，全市财政部门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和疫情的叠加冲击，认真落实市四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并更加积极有为，统筹财政资金资源，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强财政保障，总体呈现“四个稳”，即：财政运行企稳向好、支出保障沉稳有力、财税改革稳固前行、治理能力稳步提升。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一）凝心聚力助推经济稳中有进。**争资争项跑出“加速度”。全市争取上级补助资金近300亿元、增长10%；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160.86亿元、增长114.4%；成功争取全国财政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补资金4000万元；争取袁州区成功纳入财政部隐性债务化解试点县。产业资金投向“更精准”。市级统筹安排产业集群、科技等专项资金近10亿元，加强对经济转型升级、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拨付奖补资金超1.7亿元，兑现工业考核奖励、花炮企业退出奖补、新能源补贴等。财政杠杆撬动“再加力”。全市通过“四贷一保”撬动信贷资金184.94亿元，帮助4057户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问题；发放创业担保贷款31亿元，规模居全省第一；推动市级产业基金和引导资金落地104.24亿元；全市共有60个项目进入财政部PPP管理库，总投资额517亿元，入库数和投资额均列全省第二。

**（二）克难攻坚支撑重大决策部署实施。**强化疫情防控兜底保障。开辟预算安排、资金拨付、政府采购等绿色通道，全市累计投入疫情防控资金10.1亿元，全力保障患者医疗救治费用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所需经费。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全市累计减税降费超83亿元，减免企业社保费9.73亿元，减免房租约3388万元；争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惠贷款贴息2535万元，为62户企业撬动信贷资金12.3亿元；调整完善援企稳岗政策，全市发放稳岗补贴1.03亿元，惠及企业1568家。聚力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制定全市“三保”风险应急预案，建立“三保”支出提前审查和日常督导机制，全市县乡“三保”需求数254.4亿元，实际支付数255.7亿元，确保“三保”支出不留缺口；及时下达了乡镇机关工作人员绩效考核市级配套资金2744万元，督促县乡补发乡镇工作人员补贴（含教师补贴）3.2亿元，保障基层干部待遇落实到位。

**（三）铆足干劲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积极防范债务风险。提请市政府出台了规范市本级债务管理和加强市级政府及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等制度，设立重点国有企业举债“警戒线”，实行全口径债务动态监控；千方百计落实化债要求，超额完成化债计划。助力精准扶贫脱贫。全市争取中央、省财政扶贫资金5.9亿元，市级财政安排扶贫专项资金4293万元，不断加大脱贫攻坚的保障力度；全市纳入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资金总量117亿元，分配和支出进度均达100%；加强扶贫资金公告公示自查整改，确保扶贫资金安排使用公开透明。支持改善生态环境。全年争取上级污染防治补助资金1.67亿元、增长35%；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8亿元支持丰城市水环境综合整治；拨付中央奖补资金3亿元，用于中心城区黑臭水体治理，中心城区3处黑臭水体已基本消除；市级安排专项资金6388万元，推进垃圾分类减量及垃圾焚烧发电。

**（四）提优补短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全市民生方面支出达到533.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7%。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全市累计向20.55万城乡低保对象支付低保金8.78亿元，为城乡2.16万名特困人员支付供养金1.76亿元；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为困难群众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1.32亿元。推进公共服务补短板。制定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财政保障应急预案，市级投入资金8209万元提升医疗机构对传染病的救治能力；连续10年每年安排资金5000万元，支持人民医院北院发展，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5亿元，投入人民医院北院二期等建设；全市统筹资金10.32亿元用于提高教师待遇，为23.27万余人次困难学生发放各类奖学金助学金1.59亿元，为1.33万名贫困大学生发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1.11亿元。支持社会治理促稳定。市级安排公共安全专项资金6271万元和综治专项经费957万元，保障全市社会持续安全稳定大局；拨付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资金1731万元，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市争取中央补助资金11.5亿元，大力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五）深化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大力推进财政各项改革。顺利落实省与市县收入划分改革；稳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提升预算安排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完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配套机制，市本级批复项目绩效目标680个，是上年的4.69倍；理顺了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着力提升财政管理效能。提请市政府出台《宜春市政府预备费及归口专项经费审批拨付规程》；强化财政投资评审体系，市级审减金额51.44亿元，核减率达19.2%；加大财政票据和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一体化管理改革力度，全市上线单位达2331家；积极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建设，成交额达2.32亿元，增长97%。全力强化预算执行监管。提请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严把财政支出关口坚持过紧日子要求的二十一条措施》等，全市“三公经费”支出2.23亿元、下降10.07%；健全完善存量资金清收机制，市级收回存量资金3.2亿元；扎实开展财政监督检查，查处问题单位87家，纠改问题金额超过2亿元。

“十三五”以来的五年，是财政改革发展进程中极不平凡、极其不易的五年。五年来，全市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财政职能，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持续有力的支撑。主要体现在“五个新”：

**一是财政运行稳中有进，财政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财政实力显著增强。五年来，财政总收入实现了从300亿到400亿的新跨越，累计实现1892亿元，年均增长6.16%；财政总收入税占比始终保持在80%以上。区域活力持续迸发。中心城区财政总收入突破90亿元，财政总收入超20亿元的县（市、区）达到8个，丰城、樟树、高安、袁州分别站上80亿元、60亿元、50亿元、40亿元新台阶。

**二是财政职能充分发挥，服务高质量发展彰显“新作为”。**积极落实扶持政策。五年来，累计减轻企业各类成本负担超450亿元；通过构建“四贷一保”机制，累计帮助2.1万户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780亿元。支持重大项目实施。五年来，全市共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360.2亿元，年均增长64%，有力支持了棚改、乡村振兴等领域512个重大项目建设；通过PPP模式撬动社会资本517亿元投资60个公益项目。

**三是财政保障精准有力，促进三大攻坚战取得“新成效”。**坚定不移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全市累计化解隐性债务超500亿元，综合债务率和风险等级双双下降。坚定不移支持脱贫攻坚战。五年来，全市财政累计投入扶贫资金19.78亿元、年均增长11.3%，整合涉农资金达13.63亿元。坚定不移践行“两山”理念。五年来，全市节能环保累计支出88亿元，年均增长约25%。

**四是财政公共属性凸显，推动社会事业实现“新发展”。**五年来，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市一般性支出连年压减，“三公经费”规模逐年下降；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连续突破500亿元和600亿元，累计支出超2700亿元，其中民生支出达2187亿元，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稳定保持在八成以上，民生保障的普惠性有力彰显。

**五是财政改革纵深推进，财政治理现代化展现“新成果”。**五年来，实施了市对县（市、区）和中心城区财政体制调整，取消了原重点领域支出与相关指标挂钩“一刀切”的做法；建立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资源税改革顺利实施，环境保护税启动开征；全市累计评审政府性投资项目超过2万个，核减不合理资金203亿元；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非税收入收缴一体化、政府采购电子商城等改革顺利落地，财政综合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2020年全市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数247.65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97.2%，增长0.6%，同口径增长2.5%（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调库因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未完成年初预算的原因：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行业、企业税收下降；二是开展增值税留抵退税调库，增值税地方部分减少4.6亿元。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

税收收入178.69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92.24%。其中：增值税87.4亿元（含改征增值税），完成汇总预算的93.92%；企业所得税16.22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91.35%；个人所得税3.22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85.09%；其他税收71.85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90.8%。非税收入68.97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12.94%。其中：专项收入7.97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4.84亿元，罚没收入13.76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9.64亿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1.35亿元，其他收入1.41亿元。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652.98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32.56%，主要是年度执行中上级追加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包括一次性的特殊转移支付收入）及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等增加相关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数395.63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253.25%，主要是各地加大土地出让力度。加上上级基金补助收入25.53亿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3.24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30.0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数总计554.45亿元。

2020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数443.32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213.94%，主要是上级追加抗疫特别国债收入、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和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等相应增加安排的支出。加上上解上级支出4.77亿元、调出资金91.52亿元、结转下年支出6.93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7.9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数总计554.45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数12.73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236.02%，主要是国有企业上缴的拆迁补偿收入等一次性收入。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32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2.4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数总计15.22亿元。

2020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数3.18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70.57%，主要是压缩支出提高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比例。加上调出资金11.08亿元，结转下年支出964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数总计15.22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数134.92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20.8%。加上上年结余收入99.19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数总计234.11亿元。

2020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数123.37亿元，完成汇总预算的124.56%。加上年终滚存结余110.74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数总计234.11亿元。

**（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市级（不包括宜春经济开发区、宜阳新区、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数为22.0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9.15%。收入项目执行情况是：

税收收入13.0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4%。其中：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2.4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65.1%，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行业企业减收，以及增值税留抵退税调库减少增值税地方留存部分；企业所得税9454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65.63%，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行业企业减收；个人所得税154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79.83%，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个人所得收入减少；其他税收9.4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32.57%，主要是房地产企业新摘牌土地较多，缴纳的契税大幅增加。非税收入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7.7%，主要是根据审计要求将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及时缴库。其中：专项收入8684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77亿元，罚没收入3.11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22亿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1.03亿元。

2020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数为96.6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76.02%，主要是年度执行中上级追加转移支付补助安排的支出和调入基金收入支持化债的支出等。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8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62.47%，主要是增加上级补助等安排支出；国防支出293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78.75%，主要是人防易地建设费短收相应减少安排支出；公共安全支出7.1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18.71%，主要是增加办案、装备和信息化建设等投入；教育支出16.43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57.85%，主要是加大投入支持教体新区建设等；科学技术支出5.2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29.47%，主要是加大对企业创新扶持力度；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5.16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438.33%，主要是增列相关平台公司注册资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5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41.88%，主要是上级追加相关民生工程等专项资金；卫生健康支出4.7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91.94%，主要是增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投入和支持人民医院北院一期工程建设；节能环保支出2.7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380.27%，主要是上级追加相关节能环保专项资金及支持中心城区排水管网综合治理等；城乡社区支出19.29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523.85%，主要是增加相关化债支出；农林水支出3.05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75.52%，主要是年初预算安排的新农村建设资金补助给县（市、区）列支；交通运输支出9.1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275.3%，主要是上级追加车辆购置税补助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85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20.78%，主要是年初安排的工业等专项资金大部分补助给县（市、区）列支；商业服务业等支出90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26.64%，主要是年初安排的服务业等专项资金大部分补助给县（市、区）列支；金融支出387万元，主要是对金融企业支持地方的激励资金和重点企业贷款贴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72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26.4%，主要是增加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启动经费等；住房保障支出3.64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212.36%，主要是上级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及注资支持相关平台公司化解棚改债务；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956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76.45%，主要是上级追加粮油物资储备相关专项资金；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665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3.55%；债务付息支出687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39.53%，主要是年初预算含专项债务还本付息资金，执行中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列支；债务发行费用支出70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58.82%，主要是专项债务发行费用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列支。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数56.61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96.71%，主要是土地挂牌增加的收入。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5.41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151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6086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4205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195万元（清理以前年度欠缴的新型墙体材料基金）。加上上级基金补助收入30万元，下级基金上解收入22.64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19.5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数总计98.75亿元。

2020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数20.7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6.21%，主要是加大基金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化债。其中：文化旅游与传媒支出3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43亿元，其他支出16.54亿元，债务付息支出7948万元，债券发行费用支出212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27.47亿元，上解上级基金支出4840万元，调出资金46.82亿元，结转下年支出2.87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33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数总计98.75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数1.56亿元，完成预算的147.78%，主要是缴交一次性国有资产出让收入等。其中：利润收入1833万元，股利股息收入1272万元，清算收入1039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15亿元。加上上年结转1.23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数总计2.79亿元。

2020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数1.15亿元，完成预算的98.62%，主要是部分国有公司取得的收入对应支出结转至下年。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000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1.04亿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92万元。加上调出资金1.43亿元，结转下年209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数总计2.79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数93.86亿元，完成预算的743.83%，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统支。其中：失业保险基金收入479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44.13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2.43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21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42.61亿元。加上滚存结余收入63.84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数总计157.7亿元。

2020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数86.55亿元，完成预算的807.02%，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统支。其中：失业保险基金支出369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39.22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2.75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46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39.75亿元。加上年终滚存结余71.15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数总计157.7亿元。

2020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较好地完成了市人代会确定的预算任务，为全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这得益于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科学决策，得益于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有力监督和悉心指导，得益于各级、各部门和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团结一心、共同奋斗。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当前财政存在的困难和挑战，主要是：我市经济总量小、人均水平低、经济结构不优、竞争力不强的问题仍然存在；收入增长趋势明显放缓，刚性支出需求不断增长，财政收支矛盾将愈加凸显；全市债务总量仍然偏大，债务进入偿还高峰期，后续化债任务依然艰巨；现代财税体制建设还需加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任重道远，等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二、2021年市级预算草案

2021年，全市财政预算安排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中央、省、市经济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保持适当支出强度，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奋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迈上新台阶，确保“十四五”规划开好局，以优异的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依据今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编制2021年市级总预算草案如下。

**（一）2021年市级总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37.06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4.27%，同口径增长5%，主要是实施省以下收入划分改革省提高收入分成比例，地方留存部分减少。收入项目安排情况是：

税收收入166.12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7.03%，同口径增长6.1%。其中：增值税73.28亿元，企业所得税15亿元，个人所得税2.98亿元，其他税收74.86亿元。非税收入70.94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2.86%。其中：专项收入8.13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3.87亿元，罚没收入15.09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31.01亿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1.39亿元，其他收入1.45亿元。

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去预计上解省支出等，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财力518.7亿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18.7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5.3%。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6.94亿元，国防支出8947万元，公共安全支出28.11亿元，教育支出130.39亿元，科学技术支出11.68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58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57亿元，卫生健康支出48.57亿元，节能环保支出7.21亿元，城乡社区支出29.13亿元，农林水支出57.3亿元，交通运输支出8.51亿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15.06亿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2.11亿元，金融支出671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98亿元，住房保障支出11.59亿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9144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3.3亿元，预备费6.58亿元，债务付息支出12.62亿元，债务发行费支出739万元，其他支出1.51亿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205.88亿元，加上上级基金补助收入2.03亿元，结余结转收入6.9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数总计214.85亿元。

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50.25亿元，加上上解上级3.22亿元，调出资金58.82亿元，结转下年2.56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数总计214.85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1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6.63亿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32万元，上年结余结转收入9644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数总计7.61亿元。

2021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2亿元，加上调出资金5.61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数总计7.61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1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17.13亿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110.74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数总计227.87亿元。

2021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106.84亿元，年终滚存结余121.03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数总计227.87亿元。

**（二）2021年市级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1.58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1.97%，同口径增长1.57%。主要是实施省以下收入划分改革，省级提高收入分享比例，以及上年度存在根据审计要求一次性清理缴库收入。收入项目安排情况是：

税收收入12.55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3.56%，同口径增长2.43%。其中：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2.2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9.65%，同口径增长16.16%；企业所得税9213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2.54%，同口径增长11.37%；个人所得税148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3.31%，同口径增长10.5%；城市维护建设税1.06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0.74%；土地增值税2.43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9.45%；契税5.01亿元，比上年执行数下降10.31%，主要是上年一次性土地交易出让增加契税较多；其他税收787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8.65%。非税收入9.03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0.33%。其中：专项收入8752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1.59亿元，罚没收入3.24亿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2.26亿元，政府住房基金收入1.06亿元。

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结转收入和下级上解收入，减去预计上解省支出和补助下级支出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预计58.32亿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32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增长6.21%。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52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增长12.52%，主要是安排廉政中心扩建经费；国防支出5057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增加35.5%，主要是人防易地建设费收入增加相应增加安排支出；公共安全支出7.42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增长23.09%，主要是公安部门公用经费标准提高及罚没收入全口径列入预算等；教育支出12.46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增长19.76%，主要是新增安排中学改扩建经费；科学技术支出4.33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增长6.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26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增长7.4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9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下降2.99%，主要是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在公路规费中弥补部分，同口径增长4.93%；卫生健康支出2.43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下降0.72%，主要是上年含一次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同口径增长15.84%；节能环保支出1.41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增长96.05%，主要是新增预留县级生态环保机构上划经费；城乡社区支出1.82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下降50.61%，主要是上年含一般债务资金安排的一次性建设等支出，同口径增长20.3%；农林水支出2.95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下降26.83%，主要是上年含一般债务资金安排的新农村建设支出，同口径增长6.77%；交通运输支出3.32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增长0.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2.3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增长67.57%，主要是大力度增加工业专项资金，加大产业扶持力度；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666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增长7.4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4203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下降7.13%，主要是上年存在部分一次性自然资源方面收费收入安排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1.68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下降2.01%，主要是房票契税奖励兑现逐年退坡，同口径增长14.7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770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下降65.65%，主要是减少冻猪肉储备和静态粮轮库补差经费；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436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增长20.66%，主要是新增安排消防119指挥中心升级改造专项经费等；预备费1.75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增长64.59%，主要是上年预备费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2.01%，今年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3%足额安排；债务付息支出1.25亿元，比上年调整预算下降28.02%，主要是上年含专项债券付息支出，按规定调整至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债务发行费用支出79万元，比上年调整预算下降33.61%。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1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51.3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49.91亿元、彩票公益金收入205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7200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4600万元。加上上年结余结转收入2.87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数总计54.17亿元。

2021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4.56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2.53亿元、其他支出205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8亿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25万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38.96亿元，上解上级基金支出6297万元，调出资金7.78亿元，结转下年2.24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数总计54.17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1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6045万元，其中：利润收入2205万元，股利股息收入640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200万元。加上上年结转2090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数总计8135万元。

2021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5756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580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4974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2万元。加上调出资金2379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数总计8135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1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73.9亿元，其中：失业保险基金收入5895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0.96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3.28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52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44.55亿元。加上滚存结余收入71.14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数总计145.04亿元。

2021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67.43亿元，其中：失业保险基金支出264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16.47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3.06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75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42.89亿元。加上年终滚存结余77.61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数总计145.04亿元。

2021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大幅增加，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收统支，县级统一在市级编制。

**（三）2021年重点审核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要求，2021年重点审核市扶贫办和市水利局部门预算草案。

1.市扶贫办。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情况：（1）收入预算总额为535.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92.8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3万元。（2）支出预算总额为535.85万元。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324.85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97.76万元、商品服务支出27.09万元；项目支出211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76万元，农林水支出482.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6.14万元。

2.市水利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情况：（1）收入预算总额为6881.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68.03万元，事业收入223.31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3511.95万元，其他收入0.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77.5万元。（2）支出预算总额为6881.29万元，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6237.79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4785.51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028.6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11.59万元、资本性支出112万元；项目支出643.5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31.79万元，农林水支出5759.0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0.45万元。

具体收支情况见市扶贫办和市水利局2021年部门预算草案，请审议。

三、奋勇争先，趁势而上谱写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篇章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积极有为，加压奋进，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市人大有关决议，为推动宜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支撑。

**（一）积极有为做强财源，致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坚决落实国家、省市各项减税降费降成本举措，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确保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有声”，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坚持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统筹安排各类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重点产业发展。促进“四贷一保”提质扩面增量，大力推广“科贷通”、“文旅贷”、“文企贷”等业务。健全争资成效考核机制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争取机制，完善项目库建设，争取更多资金支持我市“补短板”。多方式探索做大产业基金规模，充分运用好PPP模式，推动形成支持经济社会发展的多元投入格局。

**（二）突出普惠兜牢底线，持续维护和增进民生福祉。**充分利用财政专项资金和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提升公共卫生水平，慎终如始支持疫情防控；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构建财政教育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积极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援企稳岗稳定就业；兜牢社会救助保障底线，更加突出民生保障的基础性和普惠性。健全“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支持乡村振兴等政策实施；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推动巩固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机衔接。增加生态环保财政投入，支持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垂管改革落地。严格执行中长期隐性债务化解方案，确保年度化债任务全面落实。坚持政府过“紧日子”，让群众过“好日子”，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规模，坚决取消低效、无效支出，统筹资金全力保障“六稳”、“六保”等重点民生领域支出。

**（三）聚焦重点精准发力，推动财政改革向纵深发展。**坚决落实全省财政体制改革有关部署，确保基层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持续完善市与县的转移支付机制、库款调拨机制和债务管理等机制，全面提升财政管理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积极对接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等改革部署，探索加强乡镇财政监管的新路径、新模式；在全市范围内逐步推行零基预算改革，健全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安排机制；健全完善县级“三保”预算事前审核机制，硬化执行约束切实防范“三保”支付风险。全力推进财税大平台建设，构建集综合治税、项目库管理和数据分析等多种功能的财税“云数据”平台；积极推进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试点，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设，以信息化、智能化改革驱动财政管理现代化。

**（四）健全体制优化管理，加快建立现代化治理体系。**全面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推动绩效关口前移，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突出对重点专项资金和政策、制度、管理等方面的绩效评价，扎实开展绩效运行和预算执行“双监控”。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系，探索实施国有资产使用效益评价；完善全口径的国资管理报告机制，促进国资公开透明规范管理；研究制定市本级金融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金融企业监管机制。充分运用财政扶贫资金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构建“互联网+”的常态化监督机制；推动财政监督与预算绩效管理、审计监督、纪检监察有机结合，提高财政资金效益；探索实施内部控制考核评价机制，推进内控制度由“立规矩”向“见成效”转变。

各位代表，做好2021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克难攻坚，担当实干，不断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实现宜春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的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